

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整榕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，一致通过以下事项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及其正文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的《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及其正文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4月28日